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有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小贷公司”）20%股权。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拟按 4,812.15 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松山湖小贷公司 2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松山湖小贷公司股权。

（二）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若获得摘牌，后续股权变更还需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93200B

营业期限：2010-11-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三路 17 号 3 栋 109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广东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陈任棠	2,000.00	10.00%
5	简坚辉	2,000.00	10.00%
6	麦丽娥	2,000.00	10.00%
7	张淑文	2,000.00	10.00%
8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控股股东：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麦绮晴

（二）我司的投资情况

我司于 2010 年 11 月共同发起设立松山湖小贷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至今未发生变动。至目前已累计收到分红总额 1,860 万元。公司本次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 2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或重大争议等情形。

（三）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总资产	27,450.62	27,543.84
总负债	3,390.39	3,392.95
所有者权益	24,060.23	24,150.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18.14	411.19
净利润	338.80	124.62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松山湖小贷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4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松山湖小贷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60.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60.72 万元，增值额为 0.49 万元，增值率为 0%。

三、挂牌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松山湖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60.72 万元，按持股比例 20%计算，本次挂牌底价为 4,812.15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松山湖小贷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4 年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但最终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重新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松山湖小贷公司股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